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325620001000104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轿车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044470

甲方: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: 兰州金阜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339800.00

人民币大写: 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10560001BA00288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帕萨特PRO 300TSI 龙耀版	轿车, 上汽大众, SVW71528AT, 帕萨特PRO300TSI 龙耀版排量(L): $1.4 \leq V \leq 1.6$ 变速箱: 自动 座位数: 5座	2	169900.00	339800.00
合计		(大写): 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(小写): ¥33980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2. 交货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

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杨雪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联系电话: 1990945666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世国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关什字支行

2025年05月26日



银行账号: 104576949726

联系电话: 1391929357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(沙井驿汽车物流园)

2025年05月26日

